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申泰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二〇二四年二月

释 义

在推荐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申泰股份、挂牌公司	指	重庆申泰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重庆申泰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重庆申泰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重庆申泰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指	重庆申泰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重庆申泰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推荐报告、本推荐报告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申泰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唐十八	指	唐十八健康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指	认购重庆申泰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重庆申泰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主办券商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福建瀛坤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推荐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2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7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十、关于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1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17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7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9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9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1

一、 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定期报告、征信报告、往来款等科目、公司出具的承诺说明以及自挂牌以来的公告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经营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治理规范，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建立完善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治理机制运作规范有效；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股转公司自律监管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信用中国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等方式进行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公司治理规则》制定并完善《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议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

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7日）股东为10名。本次发行对象包括在册股东2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仍为10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

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1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关于召开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监事会关于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等公告。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了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12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 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对于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未作规定。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明确了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并经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公司在册股东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不享受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中，拟认购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申泰供应链（重庆）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5,200,000	6,240,000	现金
2	重庆言非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4,800,000	5,760,000	现金
合计					10,000,000	12,000,000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2名，均为非自然人投资者，为在册股东，均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申泰供应链（重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申泰供应链（重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9MAC27HN528
成立时间	2022-10-27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南路4号2幢13-2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物联网技术研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器辅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	证券账户：080051**** 交易权限：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2) 重庆言非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言非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MA60DKRM5U
成立时间	2019-05-31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51号2单元7-4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销售：食品、酒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酒店管理（不含住宿服务）；餐饮管理（不含餐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庆典礼仪服务；销售：计算机、汽车及零部件、汽车装饰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05-31至2099-12-01
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	证券账户：080051**** 交易权限：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申泰供应链(重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重庆言非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册股东。其中，申泰供应链(重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唐亮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股东田丰满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李珍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人与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参与对象均为在册股东，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访谈本次发行对象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同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者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主办券商访谈了本次发行对象，并取得了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同时查阅了相关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三）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为公司股东，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法人或合伙企业等形式的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通过对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进行访谈，根据其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审议了以下议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4）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6）《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7）《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对于议案（4）-（7）关联董事唐亮、田丰满、李珍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非关联董事均不足三人，直接提交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对于议案（1）-（3）不涉及回避表决，全体董事全票审议通过。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审议了以下议案：（1）《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4）《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5）《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对于议案（1）-（5）不涉及回避表决，全体监事全票审议通过。

2023年11月24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出具审核意见：“1.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相关协议对认购主体、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3.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了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出席和授权出席的股东共6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494,665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3）《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5）《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6）《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对于议案（3）-（6）关联股东申泰供应链（重庆）有限公司、重庆言非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对于议案（1）-（2）全体与会股东参与表决；上述议案均经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回避表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定向发行指南》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公司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等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发行人本次发行需要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经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7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本次发行对象的相关资料，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10名，不存在国资、外资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本次发行需要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申泰供应链（重庆）有限公司、重庆言非空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均为在册股东，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相关备案手续。

经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国资、外资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及发行对象均无需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1.2元/股。本次发行价格是充分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及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后，与发行对象经友好协议后确定。公司与发行对象已签订包含发行价格的股票认购协议，且该认购协议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向发行价格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庆申泰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3）第 0291 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05元，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962,249.6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30元。

根据挂牌公司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16,3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15,425.0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01元；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673,267.31元，净利润为-296,499.3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2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和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自挂牌以来，申泰股份未发生过股票发行情况。

3、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挂牌公司股票采用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数据如下：

2023年1-10月，挂牌公司股票大宗交易天数为26天，成交量为9,393,070股，平均每股交易金额为1.08元。

挂牌公司股票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的数据如下：

2023年1-10月，挂牌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有交易天数为45天，成交量为128,156股，平均交易价格为1.77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7862%。

挂牌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挂牌公司实际价值，不具有公允性和参考意义。

4、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一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形如下：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挂牌公司现有总股本1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3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0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6.3股，需要纳税）。分红前挂牌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6,300,000股。该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5月17日实施完毕。

（三）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

（1）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定向发行系自愿投资行为，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发行对象、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后协商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签署、审议及披露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经查阅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上述《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经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已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对已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进行了披露。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已经申泰股份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程序合法合规；合同双方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合同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认购协议中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不得存在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三）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经查阅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主办券商认为，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 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股票发行中不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的股份，且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票定向发行情况，不涉及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形。

十四、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经核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做详细披露，并对募集资金必要性及合理性进行了分析。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2,000,000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10,000,000
2	支付员工薪酬	1,000,000
3	支付日常经营费用	1,000,000
合计	-	12,000,000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目前已开展健康咨询业务，大健康类业务预计成为公司主营业务，随着该业务需求的增加，原材料的采购支出资金需求随之增长。本次募集资金有利于补充流动资金，保证公司因业务增长带来的原材料采购资金需求，故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

2、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受疫情、行业竞争及原实际控制人退出等原因影响，申泰股份2021年度、2022年度持续亏损，申泰供应链（重庆）有限公司收购公司股权后，于2023年变更主营业务，目前公司从事健康咨询服务业务。

公司正在加大投入开拓市场，随着新业务的不断开展，公司原材料及服务的采购也会随之增加。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10,000,000元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可以有效缓解由于采购支出给公司带来的流动资金压力，并保持与供应商的良好关系，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公司未来业务需要研发团队、维护团队的支持，故公司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将相应增长，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业务竞争力，对保证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合理的。

（四）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及管理要求，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9日、5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20年5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做出了明确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负责募集资金制度的有效实施。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将及时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及时与主办券商及专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建立相应的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要求。

十六、 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2023年3月24日，公司收到《关于对申泰供应链（重庆）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全国股转公司对申泰供应链（重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除上述情形外，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公司已承诺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使用募集资金。

十七、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

进一步增强，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快速发展，从而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将增强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资金实力，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有望增长，财务结构将得到优化。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将有所增加，增加公司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均为申泰供应链（重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唐亮，故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申泰供应链（重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316,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02%，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后，申泰供应链（重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516,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39%，仍为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唐亮通过控制申泰供应链（重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8,316,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02%；本次发行后，唐亮通过控制申泰供应链（重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13,516,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39%。唐亮能够对公司的表决权产生重大影响，故本次定向发行后，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公司整体经营能力进一步提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呈现积极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亦有一定积极影响。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情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挂牌公司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公司业务

重庆申泰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泰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披露《收购报告书》，收购完成后，申泰供应链（重庆）有限公司成为控股股东。2023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主营业务》的议案，并于2023年2月24日披露《拟变更主营业务公告》。

主营业务变更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组织群众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未开展文化传媒、广告内容制作业务，不涉及相关行业资质和业务许可要求。收购过渡期内，公司亦未开展与“文化传媒、广告内容制作”有关的业务。在此期间，公司准备调整业务方向，着力开展新业务。

公司立足于大健康行业，以健康咨询、健康管理、健康教育等领域为基础，涉及多个领域的产业。服务方式可以选择线上咨询、线下体验、上门服务等。服务渠道可以通过平台、合作机构、线上社群等进行。主营业务变更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只开展了健康咨询业务，不涉及医疗美容行业，具体内容提供培训课程及咨询服务，公司经营范围中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许可分类属于一般事项，开展该业务无相应的行业资质和业务许可要求。公司暂未开展大健康类产品的经营销售，相关业务尚在筹备中。

（二）关于预付账款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9月末，挂牌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0元、0元、1,370,000.00元。主要原因为2021年、2022年业务减少，预付账款相应较少。2023年9月末较2022年末相比，预付账款大幅增加，是由于挂牌公司开展业务，预付给供应商款项增加所致。截至2023年9月30日，挂牌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合计1,37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申泰股份于2023年2月与厦门元字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委托元字节开发健康教学运行平台，合同总金额1,197,500.00元。公司于2023年02月07日预付货款479,000.00元；

②申泰股份于2023年1月与厦门中龙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财务咨询协议书》，委托中龙鑫为其财务顾问，合同总金额900,000.00元。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预付货款150,000.00元，2023年4月26日预付货款301,000.00元；

③申泰股份子公司唐十八健康咨询（重庆）有限公司与重庆福加顺医疗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7月签订《医疗健康培训服务合同》合同总金额400,000.00元。于2023年09月01日预付货款400,000.00元；

④申泰股份子公司唐十八健康咨询（重庆）有限公司与重庆苍月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9月签订《室内装修设计合同》，公司于2023年09月03日预付首期设计费20,000.00元，2023年09月20日预付第二期设计费20,000.00元。

预付账款供应商与挂牌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无资金占用情形。

（三）根据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完成新增股份登记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申泰股份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试行）》、《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申泰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申泰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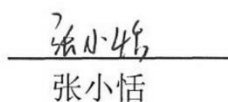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柳萌

项目负责人签字：


邢胜英

项目组成员签字：


张小恬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8日